附件 1：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可删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）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.4630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2.9809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